

免費申訴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65.07.09 台財錢第 17480 號函備查（公會版）

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鍋爐保險單

立鍋爐保險單人（以下稱本公司）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鍋爐於繳付保險費後，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，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或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負賠償之責。被保險人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基本條款，批單暨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	字第			號		險別	保單性質	要保性質
被保險人					住所				
鍋爐編號		型	式	廠牌	製造年份	存放地點		代號	
保險種類	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			自負額	保險費（新台幣元）		
鍋爐損失保險	本第一章第一款	保險標的：							
第三人意外險	本第一章第二款	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							
		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							
		每一事故財損：							
		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：							
保險期限		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							
總保險費（新台幣元）									

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非蓋有本公司印信、總經理簽章及副署人副署不生效力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，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。

總經理

副署

中華民國 年 月

日 立於

覆核